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地點：高雄市小港區沿海二路十二號三樓(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出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81,264,522股，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數共計100,322,986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5.34%，主席依法宣佈

開會。

主席：黃韋翰董事長

記錄：張淑娟

列席：董事：黃韋翰、吳勇次、黃燦明、劉明潭、楊昌禧-視訊方式等五席

一、宣布開會開會(報告出席人數及代表股權)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1.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 明：請參閱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詳如附件一。

2.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敦請審計委員宣讀審查報告書，詳如附件二。

3. 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1. 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3%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及提撥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分派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稅後淨利158,030,983元，故本年度擬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4,737,506元及董監酬勞4,737,506元。

3. 本案業經110年3月23日薪資報酬委員會、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依法提報股東會。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詳如附件一)、財務報表(詳如附件三)業已編製完竣，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同意後，提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承認。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00,322,98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98,493,158 權	98.17%
反對權數：34,217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795,611 權	1.78%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稅後淨利為158,031千元，本年度擬發放股東紅利90,632千元，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本公司第十八屆第五次董事會審議通過。

2. 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0元，加計退休金精算利益1,916千元及一〇九年度稅後淨利為158,031千元，提撥10%法定盈餘公積15,995千元後，迴轉一〇八年度以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24,026千元，可供分配盈餘為119,926千元。

3. 未來，因本公司尚有廠房、機器設備新增(改善)的資金需求，本年度擬分配股票股利0.5元/股，擬議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主席：本年度鋼鐵產業與公司營運狀況良好，資金充裕，股利分配擬改以發放現金股利0.5元/股，將此盈餘分配修正案交付表決，修正後盈餘分配表，請各位股東參閱。

決議：本議案修正後投票表決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00,322,98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96,524,725 權	96.21%
反對權數：0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3,798,261 權	3.78%

本案修正後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改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臺證治理字第1100001446號函，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檢附「股東會議事規則前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五。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00,322,98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98,490,938 權	98.17%
反對權數：35,147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796,901 權	1.7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1. 本公司為因應廠房、設備新增(改善)之資金需求，擬以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自民國一〇九年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90,632,261元，轉增資發行新股9,063,226股。

2. 配股係按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每股配發0.5元股票股利(即每仟股無償配發50股)

3. 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拼湊，於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登記，未拼湊或拼湊不足壹股之畸零股

按面額折發現金，計算至元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4.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與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5. 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於本次增資案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訂定配股及增資基準日。
6. 嗣後如因股本發生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股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7. 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事實需要修訂，需予變更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8. 本案業經本公司第十八屆第五次董事會審議通過。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00,322,98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952,133 權	1.94%
反對權數：96,570,072 權	96.25%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800,781 權	1.79%

本案照原案表決未通過。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本公司一席獨立董事案。

- 說明：1. 本公司原任獨立董事詹進義因事務繁忙於110年6月18日辭任，提請於110年股東常會進行補選缺額。
2. 本次獨立董事選舉擬依公司法第192-1條、證交法14-2條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3. 新任董事自選任後即予就任，任期至112年6月16日止。
4. 獨立董事提名一人，學經歷如下：

序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持有股數	學 歷	經 歷
1	郭士賢	E120032XXX	0	81年私立淡江大學管理學院會計學系畢業 86年會計師考試及格	88.3~迄今 群賢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87.9~88.3 群賢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人員 86.1~87.9 廣信益群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人員 83.8~85.7 私立淡江大學會計系助教

5.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選任程序」(詳如附錄三)。

選舉結果：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當選身份	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姓 名	得票權數 (含電子方式)
獨立董事	E12003****	郭士賢	97,978,458 權

七、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八、散會：同日上午十時二十五分，主席宣佈議畢散會。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依公司法第 183 條第 4 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